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67号

申请人：范逸成，男，1998年10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8319981029757X，汉族，住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南塘村王更上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军伟，江苏宏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风憬花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3RY1XXJ，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42-1。

法定代表人：葛嘉钰，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范逸成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决定将无锡风憬花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7月2日，本院对风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风憬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风憬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42-1，成立于2020年12月11日，葛嘉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葛嘉钰（持股比例72%）、股东张俊华（持股比例28%）。经无锡市新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范逸成对风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因风憬公司未能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义务，范逸成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标的为35000元，后未能全部执行到位。风憬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风憬公司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范逸成对无锡风憬花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